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on Region

發展局

香港花園道  
美利大廈九樓



Development Bureau

9/F, Murray Building  
Garden Road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 DEVB(PL-CR) 2/15-08

電話 Tel.: 2848 6007

來函檔號 Your Ref. CB/1/BC/4/09

傳真 Fax.: 2899 2916

中環昃臣道八號  
立法會大樓  
助理法律顧問  
易永健先生

易先生：

**《〈2009年監工計劃書的技術備忘錄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  
(2010年10月8日第5號特別副刊)**

多謝你 2010 年 10 月 15 日的信函。當局就來函提出事宜的回應如下。

生效日期

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(《條例》)第 39A(9) 條訂明－

“除非發展局局長在備忘錄中或藉憲報公告指定一較後日期，否則技術備忘錄須於以下時間開始生效－

- (a) 如立法會並無通過決議修訂技術備忘錄，則在通過修訂決議的期限或延展期限(視屬何情況而定)屆滿之時；及
- (b) 如立法會通過決議修訂技術備忘錄，則在該決議在憲報刊登當日開始之時。”(上文斜體以示強調)

《2009年監工計劃書的技術備忘錄》(《技術備忘錄》)於 2009 年 10 月 6 日刊憲並於 2009 年 10 月 14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。議員並無提出修訂。《技術備忘錄》訂明，該《技術備

忘錄》於發展局局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而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。標題的公告旨在就局長根據第 39A(9)條指定《技術備忘錄》的生效日期通知持份者。

《技術備忘錄》提交立法會省覽

《條例》第 39A 條訂明根據該條發出的技術備忘錄並非附屬法例，但須經立法會審議。在第 39A(9)條（見上文）下，發展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指定一較後日期（在立法會審議技術備忘錄的程序屆滿後）為該技術備忘錄的生效日期。跟技術備忘錄不同，《條例》第 39A 條並無訂明這項公告須經立法會審議。技術備忘錄（本身並非附屬法例）的生效日期公告並非附屬法例，並以一般公告形式刊憲。因此標題的公告沒有提交立法會省覽。

發展局局長

（連庭欣 代行）

2010 年 10 月 25 日

副本送： 屋宇署副署長  
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